

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第 30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，提升本校與國外學校（含大陸校院）之合作交流，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（含陸生教育）事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」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（含大陸校院）及學術機構簽約之相關事宜及學術交流活動。
- 二、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（含大陸校院）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。
- 三、協調教務處辦理外籍學生（陸生）招生宣導、註冊、選課等事務及跨國雙學位學生進修事務。
- 四、辦理本校與簽約學校之教師與學生交換計畫。
- 五、辦理國內外教育展、訂定國際事務計畫與法規、統籌提供校內單位必要協助。

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二組：

- 一、國際合作組：負責推動國際（含兩岸）合作、交流、招生宣導並推展國際學者及師生交流事宜。
- 二、國際學生組：負責境外生（含陸生）之事務性工作與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，綜理本校國際合作交流、境外生輔導及國際教育發展等相關事務。國際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，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處設二組，各組置組長一名，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各組依業務需要，得置職員若干人，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或依本校「聘僱人員管理辦法」聘用之。

第六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選任代表六人組成之（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一人）由國際事務長召開並主持，討論及審議本校國際合作交流與國際教育事務之重要事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